

省国税局推出优化纳税服务 规范税收执法措施

促进税法遵从 维护社会公平

为国际旅游岛建设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促进海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今年的经济形势总体上十分复杂严峻。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和不确定性上升。从全国来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从我省情况看,国际旅游岛建设才刚起步。为此,省国税局确定从三方面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促进海南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1、确保税收收入计划圆满完成,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持。严格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强化税收征管特别是大企业税收收入的预测和监控,大力清缴陈欠,严格控制新欠,狠抓组织收入,保证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库,竭尽全力确保税收收入计划圆满完成。

2、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促进海南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按照国家宏观调控部署,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调控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促进海南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认真落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税收政策,加速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和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税收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促进民生改善;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促进企业“走出去”。

3、努力营造海南国际旅游岛宽松发展的税收环境,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加大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调整离境退税政策适用范围;加强免税店的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工作,积极争取中央对离岛免税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继续做好海南所辖海域油气税收管理权的研究和探索,争取建立一个适应“南海资源开发和服务基地”发展的税收管理体制机制;继续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洋浦保税港区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具体管理办法,争取早日实施;积极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试点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尽快将



税务人员走进商场开展上门服务活动。(陈荣琨 摄)

我省纳入试点范围,以促进我省现代服务业,尤其是洋浦保税、物流、石油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诚挚服务、鼓励为先,让诚信守法的纳税人享受到便捷、经济、高效的纳税服务,以促进诚信守法良好风气的形成

优化纳税服务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客观要求,是政府机关转变职能的具体标志。省国税局坚持以纳税人的需求为导向,丰富纳税服务内容,优化纳税服务形式,完善纳税服务渠道,提出了12项优化纳税服务措施。

1、真正从纳税人的所思所想所急出发,把全面、真实了解纳税人的纳税服务需求作为实施标准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依据,使纳税服务的目标更明确、更具体,更能体现和符合纳税人的根本意愿,真正实现纳税服务基于纳税人的需求、终于纳税人满意。

人满意。

2、以纳税人的具体办税事项为基点,以办税流程为主线,以办税环节为服务节点,定制标准化的办税服务模版,实现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实施管理。

3、统一规范纳税人涉税文书,帮助纳税人了解掌握办税知识和技能,让纳税人明白办理具体涉税事项。

4、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普通发票网上发售工作,落实好小型、微型企业减免发票工本费的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5、扩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范围,将企业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等全部纳税人纳入评定范围,强化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使诚实守信的纳税人得到全社会的认可、肯定和尊重。

6、认真解决纳税人反映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7、把“办税我帮您”系列宣传品和海南日报《国税专刊》办得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使之更加贴近纳税人。

8、结合新政策出台、新系统上线等,集中开展税收辅导和办税培训,确保纳税人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和使用方法。

9、区别不同类型的纳税人,提供不同的服务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风险内控机制,完善企业的税收风险防范机制;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要广泛开展税法宣传,使其明确权利和义务,熟练掌握办税技能;对于个体工商户,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的办理流程,提供“免填单”服务,使其办税更加方便快捷;对于诚实守信的纳税人要在办税方面给予更大便利,开辟绿色通道,使其享受到最优质的服务。

10、以优化纳税服务为重点,完善办税服务厅建设,积极推行国地税联合办税,优化窗口设置,努力做到一个窗口受理,内部流转,同一窗口出件。

11、以增强办税功能为重点,完善门户网站建设,持续完善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和网上发票的发售、开具和验旧的功能,确保全部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更加便捷。

12、以便捷、高效为重点,完善12366热线建设,充分利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的成果,针对纳税人普遍关注以及基层征管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提高纳税服务水平。

规范执法、严厉惩处,使不遵从税法的违法行为受到应有的制裁,以促进税法遵从和维护社会公平

执法是对违法者的执法。省国税局依据纳税人的不遵从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的税收执法方式,通过依法惩处,教育和引导纳税人严格履行纳税义务,化解税收风险,促进税法遵从度的提升。该局确定7项措施作为今后规范税收执法的重点。

1、在准确全面上下功夫,加强纳税人户籍的管理。完善与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部门的信息交换机制,提高户籍信息质量;完善税源核查制度,落实“月查一岗、季查一片、半年查全局”的工作要求,杜绝漏征漏管现象;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扩大发票的使用面,同时,开展

对受票方发票信息的检查,不断扩大“以票控税”的成效。

2、在实时严密上下功夫,强化税收遵从风险的控制。充分发挥“税收管理统计监控系统”的作用,强化对纳税申报、税款入库、欠缴税款、税务审批、纳税服务、违法违章和电子档案实时监控。建立健全定期通报制度,实行责任追究,以提高纳税服务和税收执法的质量和水平。

3、在教育提醒上下功夫,促进纳税人自我检查、自我纠正。逐步完善自查自纠的实施规则,广泛应用自查自纠的执法方式,以促进纳税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切实提高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自觉性。

4、在监督防范上下功夫,提高日常检查的有效性。根据风险等级,对纳税人申报的准确性进行评估核实,通过案头审计、实地核查,防范申报不实风险的发生;积极开展对注销登记、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方面的

日常检查,通过账务检查等手段,督促纳税人遵从税法。

5、在调查分析上下功夫,提高反避税的针对性。充分了解跨国企业集团的运营模式,针对省内跨国公司的行业特点,准确把握企业的定价原则和市场的价格变动,对违背独立交易原则,存在关联交易风险的纳税人实施反避税调查,强化国际税收征管,切实防范跨国偷逃骗税。

6、在整治规范上下功夫,提高专项检查的有效性。对较高税收风险纳税人、房地产等行业以及税收优惠、发票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有效提高特定行业、领域的管理质量和水平。

7、在惩治打击上下功夫,提高稽查的刚性和震慑力。全面推行分类稽查管理模式,实施分行业、分领域的专业化稽查,提高稽查工作效率,把打击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作为稽查的重中之重,通过严厉查处提高稽查的刚性和震慑力。(南瑞 编辑)

图片新闻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开展“学雷锋”便民服务工作,走上街头宣传税收政策法规,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向市民和纳税人发送税收宣传资料,以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陈荣琨 摄)

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新规定

汇算清缴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重要环节,要求应缴纳税企业所得的企业在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

我省国税部门2011年度汇算清缴工作已开始,并实行新规定。原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批制度已取消,纳税人按相关规定申报即可扣除。参加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应于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提交相关资料备案、结清税款。

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

此外,进行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的企业应注意,新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自2012年1月1日起使用,新申报表可在海南省国税局门户网站下载。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取消审批制度,采取申报制度

2011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09)88号,以下简称88号)的修订,一方面强化纳税人企业所得税自主申报准确性、真实性的相关责任,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因审批而造成纳税人无法及时申报的情况。除此之外,第25号公告还增加了无形资产损失、关联交易要求证明,且提出损失的证明材料,完善了管理办法。

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 and 纳税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第25号公告对各类资产损失的确认证据,包括货币资产损失、非货币资产损失、投资损失以及其他资产损失的确认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方便税务机关检查。对有证据证明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不真实、不合法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做出税收处理。

第25号公告是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以下简称88号)的修订,一方面强化纳税人企业所得税自主申报准确性、真实性的相关责任,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因审批而造成纳税人无法及时申报的情况。除此之外,第25号公告还增加了无形资产损失、关联交易要求证明,且提出损失的证明材料,完善了管理办法。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资产损失情况复杂多样,因此,第25号公告的附则中确定了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只要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损失,可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新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下简称预缴表)内容有新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4号),自2012年1月1日起使用下发的新预缴表,原预缴表不再使用。

公告发布后,我省国税部门积极采取相应的贯彻落实措施,及时对网上申报和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中有关预缴表的内容进行了更新维护,纳税人可登陆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纳税申报中下载新预缴表及其填报说明。

新预缴表所增加的“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行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按照税法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实际申报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如果会计处理上未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预缴纳税申报时,其数额在此行减除;增加的“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行次,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填

入此行;增加的“以前年度多缴应在本期抵缴的所得税额”行次,对企业以前年度多缴应退未退的税额,在预缴时允许抵缴当期应缴企业所得税额。(符少花 编辑)

相关政策条款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九条,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 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明是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汇算清缴政策问答:

问: 哪些企业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答: 依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问: 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需要进行汇算清缴吗?

答: 依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不进行汇算清缴,但应将分支机构的营业收支等情况在报总机构统一汇算清缴前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机构的营业收支纳入总机构汇算清缴等情况报送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总机构对各分支机

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问: 2012年1月发放去年12月份的工资,该笔工资应在哪一年扣除?

答: 工资薪金以实际发放数额进行税前扣除,该笔工资应在实际发放年度2012年进行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未发放工资余额作调增计税所得额处理。

问: 请问我单位为职工发放的交通费、电话费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 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可以计入工资的补贴,在进行税前扣除时,应将该补贴调整至“职工福利费”中,按比例进行税前扣除。

问: 去年的费用支出,如果今年年报后才能取得发票,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 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余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2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局欠税2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告。(接上期)

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人(负责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地点	欠税税种	欠税余额
12	46010029412282X	海南锦艺达木制品有限公司	戴向东	32062519630927001X	海口市海秀大道19号首力大厦6A2座	增值税	4,490,746.49
13	460100708871573	海南捷航药业有限公司	李一洪	362522671021005	海口市龙昆南路12号泰和园别墅B2栋	增值税	6,230,047.64
14	460100713893224	海口冠泽贸易有限公司	詹振兴	350122630413003	海口市滨海大道6号(滨海商业街东7-8号铺面)	增值税	3,135,131.58
15	46010072127188X	海口海励贸易有限公司	刘学斌	445202780506773	海口市义龙西路13号裕隆大厦8层802房	增值税	3,713,242.58
16	460100754387387	海南佳天元工贸有限公司	郑雄	460100640923123	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16号富豪大厦A座23楼G室	增值税	3,115,103.45
17	460100760373555	海南中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王阿竹	230303198403275426	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C402房	企业所得税	30,567,932.02
18	460100767481380	海南雁云贸易有限公司	陈文锋	460002681212183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城湖西侧福小区8号	增值税	2,740,636.36
19	460100774297864	海南创盛贸易有限公司	林大添	441522198606148216	海口市海秀路158号	增值税	4,486,428.24
20	460100901333566	海口交易中心汽车经营部	符文	460100610313061	海口市国贸CMEC大厦6楼西厅	增值税	2,879,818.34
21	460100720381947	海口海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巫松奇	460028196510082835	海口市水产码头44号二楼	增值税	2,115,780.73
22	460200620110673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张鸥	110101195611022091	三亚市鹿回头宾馆壹幢	企业所得税	72,839,352.84

(完)

3月16日 局长“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3月16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举办第43期“在线访谈”活动,邀请省国税局姚嘉民副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欢迎访问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问答内容。

2012年3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3月15日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3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